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339 号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，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达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83 号）和《关于对肖奋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84 号）（以下合称决定书）。决定书显示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1. 未对股权转让系列补充协议履行临时公告义务。2021 年 12 月，你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子公司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202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，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 4 份补充协议，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支付条款作出了实质调整，构成重大事件的较大进展或变化。公司未对 4 份协议履行临时公告。

2. 未确认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与相关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对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相关费用作进一步明确，构成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

项。公司未按规定对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调整，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12 月 27 日